

静宁县司桥乡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区

小杂粮种植基地项目

成交公告



- 一、项目编号：JNJY2026ZC-030
- 二、项目名称：静宁县司桥乡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区小杂粮种植基地项目
-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成交金额（万元）
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三中巷13号	99.915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期限（日历天）	备注
1	糜子籽种	15000	公斤	19.97	299550	30	
2	有机肥	400000	公斤	1.124	449600	30	
3	机械费	5000	亩	50	250000	30	
合计	投标总价：999150.00 元 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						

五、评审专家名单

穆鹏、曹婧婧、李雪峰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费：1.5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静宁县司桥乡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司桥乡街道

电 话：0933-263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杭嘉苑 8 号商铺

联系方式：0933-59397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苗



电话：0933-593979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1.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 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 参加 静宁县司桥乡2026年高标准农田区小杂粮种植基地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糜子籽种 (标的名称),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602.5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21.91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有机肥 (标的名称),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甘肃镁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242.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73.64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机械费 (标的名称), 属于 农、林、牧、渔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602.5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21.91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静宁县丰收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